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Distr.
GENERAL

A/C.5/34/6
10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02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各种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32/199 号决议，其中决定秘书长今后有关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本报告是根据该项决定提出的。

2 因此，秘书长在本报告提出了联合检查组有关下列各报告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种所涉问题 (A/32/237; A/33/340; A/33/368)
- (b) 联合国内的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 (A/33/226 和 Add. 1 和 2)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 (A/33/225 和 Add. 1)
- (d) 一九七二 - 一九七六年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A/33/227 和 Add. 1)
- (e) 联合国和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 (A/32/327; A/33/129)
- (f)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职位情形 (A/33/105 和 Add. 1)
- (g)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 (A/32/272/Add. 1)

* A/34/150.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种所涉问题的报告

3. 联检组依照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提出的建议而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种所涉问题的报告(JIU/REP/77/5)¹，已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A/33/34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A/33/368)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对联合国系统现有语文服务作了简单的结构性和分析性说明，主要是讨论与会议直接有关的服务(包括口译、记录的起草和修订、基本文件和会议记录的翻译、文件的印刷和分发)。

4. 检查专员在主要问题之中注意到：为翻译新语种或翻译成新语种征聘合格口译和笔译人员的困难，雇用自由应聘人员费用高昂的问题，增加新语种的所谓“乘数作用”。检查专员也权衡了利用具有职业前途的长期工作人员和可较灵活地运用已有资源的自由应聘人员之间的利弊。此处还提出在联合国内建立一支长期骨干队伍的可能性，根据若干确定的优先次序，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5. 检查专员提出十六项具体的建议，首先提及利用新增语种的问题，继而论及与此有关的，在现有服务方面实现节省的问题。

6. 各组织在对联检组的报告所作的评论中(A/33/340)普遍赞同得出的结论，并报告在其职权范围内已采取或正在采取联检组的建议的可行行动。

7. 行预咨委会在其意见(A/33/368)中建议大会将联检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的有关意见提交会议委员会。秘书长已依照建议，提请该委员会注意这个事项。

8. 在检查专员提出的十六项建议中，有十三项仅能由会员国采取行动。其余三项有一部分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情况如下：

¹ 报告随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2/237)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建议8。 应进一步继续努力，减少和管制文件，特别是会议记录的产制。

9. 虽然联合国秘书处按照规定，必须制作所有秘书处有立法权力的文件，但秘书长经常注意可以在秘书处一级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减少文件的数量。 例如，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的行政指示 (ST/AI/189/Add. 20) 中，秘书长指令，源于秘书处以提交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文件，除了若干小心管制的情形外，其油印本不得超过32页。

10. 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核可的一项秘书长提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第33/56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采取若干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的数量。

建议9。 应进行研究，以便决定是否应该增聘联合国总部（纽约和日内瓦）的长期语文工作人员，从而减少对临时工作人员的依赖。这方面应包括从终身从业的观点使语文服务更具有吸引力的可能途径。

11. 联合国继续在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实现节约。 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时参照实际经验，审查了长期语文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之间最经济的平衡状态的具体问题。 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目前正在审议改善联合国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前途的问题。 各主管机关，其中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从较广泛的意义上审查职业发展的问題。

建议16。 应当继续研究技术发展方面的可能性，特别是以电报或无线电把文件传真发送到一个中心点翻译的可能性。

12. 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在调查技术革新的可能性，但目前还没有任何具体提议。

B. 关于联合国内的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

13. 联检组在其报告 (A/33/226和Add. 1和2) 中审查了联合国内的规划、方案编制、测报和评价制度，并在审查时举出方案编制制度内它认为妨碍制度实际有效实施的下列六个“缺陷”：

- (a) 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指标日期在中期计划内不够明确和不易识别；
- (b) 产出在方案预算内没有详细说明；
- (c) 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的资料不可靠、没有测报、也没有确定每项活动的实际费用的方法；
- (d) 在司和科两级缺乏详细的内部规划，方案从来没有在指标期限内完成；
- (e)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方案执行情况没有测报，而把重点放在财政方面；
- (f) 次级方案目标没有内在的指标，也没有经常性的通盘评价。

14. 为了纠正这些这些“缺陷”，联检组列举得到行预咨委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核可的六项建议，以供秘书长执行。 建议的详细内容和执行步骤如下：

建议一： 中期计划内次级方案目标的说明形式；限期目标制度的采用

- (a) 应有明确的标准，以区别方案内代表持续工作和代表有指标期限的工作的部分；
- (b) 次级方案应采用较多限期目标；
- (c) 在中期计划“次级方案说明”标题下应增加下列项目：
 - (一) 在“目标”的小标题下，应区别：
 - 次级方案完成时要达到的目标；
 - 有关中期计划范围内的中期阶段的目标。
 - (二) 在“面对的问题”的小标题下，应简要而明确地说明所审议的活动的现况；
 - (三) 在“战略”的小标题下，关于待用资源的说明应指出产出与目标的关系，短期和长期战略的关系。 同时也应指出整个次级方案执行期间的全盘战略和计划所定期间（如截至一九八一年为止）的战略的关系；
 - (四) 题为“预期影响”的一节应列出成绩指标。

15 方协委会在讨论联检组的报告(A/33/226和Add. 1和2)的过程中同意建议一的用意,并选定十三个方案来试验建议的可行性。方协委会要求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反映出这些结果。

16 秘书长在方协委会规定的报告日期前提早把三个方案的试验结果提交方协委会一九七九年五月的会议(E/AC.51/97和Add. 1和2)。预料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将尽可能指出可视为具有限期目标的次级方案,和没有限期目标的次级方案。具有限期目标的次级方案也将根据在方案规划程序的各个周期要达到的情况加以分类。方案构成部分资料单(资料单)(见下文第19段)说明了次级方案的产出和目标的关系。制定具体指标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建议二：在方案预算内识别“产出”的制度

(a) 应利用下列办法来改善识别产出的制度：

- (一) 产出的识别编号,包括指标日期;
- (二) 与产出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名称;
- (三) 以核定的术语更准确地说明产出的性质;
- (四) 列出产出的主要使用者,并在可能情况下说明次要使用者;
- (五) 提出一个或更多的成绩指标,以准确衡量预期影响。

(b)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关于产出的术语和定义的报告供方协委会和行预咨委会审议。

17 秘书长已印发了一份关于识别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产出的说明(A/C.5/34/2),方协委会和行预咨委会审议这份说明。预计将于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以前在取得充分进展后全面执行。

建议三：编制各司的内部工作方案

按产出草拟内部工作方案,明确规定完成日期,并应为每一产出制订生产时间表。

18 秘书长在A/C.5/34/3号文件中报告了编制内部工作方案的工作的进展。

第一步是编制资料单，作为编造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的根据。 经各政府间机构调整和在大会通过预算后，将根据资料单的执行时间表（表 B）制订每一方案构成部分的内部工作计划。 这将是每个方案管理员的职责。

建议四： 现行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处理和产出费用估计

- (a) 应向各部门首长、预算司和适当的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简要说明方案执行情况的文件，使他们得知内部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应着手进行估计产出费用的工作。

19. 内部工作方案以及秘书长报告第 5 段提及的资料单将是内部测报制度的依据。资料单的表 C 旨在作为报告方案执行情况的有效手段。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在方案构成部分一级尝试进行实际的费用估计工作。

建议五： 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测报

- (a) 应在每一个两年期第二年的五月编写一份两年期报告，其中包括：
 - 列举虽然包括在现有方案预算之内，但不会在两年期间执行的所有产出的清单；
 - 关于每个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执行百分率的统计数字；
 - 给执行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方案编写详细的报告。
- (b) 关于方案更动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应在两年期第二年的十月提交。

20.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提交方协委会，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中期报告将以联检组建议的格式于一九八一年五月提交方协委会。 关于方案更动所涉经费问题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最后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建议六： 评价方法和内在成绩指标的使用

- (a) 应利用成绩指标改善评价方法；
- (b) 应按照目标和使用者的概念制订成绩指标；
- (c) 成绩指标应以服务对象或使用者的概念为根据；

- (d) 应向主管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每一方案成绩指标的两年期报告；
- (e) 关于某一方案的所有特别评价报告都应提供资料，指出可以改进成绩指标评价方法的办法，并建议可能确定有关方案影响的办法。

21. 在评价方法中使用成绩指标的做法将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33/226/Add. 1)第51-58段的规定来实施。资料单都尽可能说明每个方案构成部分的成绩指标。测报方案执行情况和方案评价深入研究工作都会利用这些成绩指标。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

22. 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 (A/33/225 和 A b b. 1) 中建议, 除其他事项外, 应该考虑在每个组织内成立一个有效的内部评价制度和为每一个制度拟订广泛的准则。

23. 方案协调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到联检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时, 一致认为, 评价工作是规划过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该将它作为一个工具, 以审查联合国所执行的各种活动的影响。 按照方案协调会的提议, 成立了一个评价股, 设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内。 另外又成立了一个常设的高层指导委员会, 以保证在管理的每一个层次上都能够对评价工作进行有效而持续的支助。

24. 指导委员会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付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及所评价的方案的高级人员。 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准则、协助评价股解决它所迁到的困难问题。

25. 在上述安排下所完成的第一项工作是方案协调会所请求的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跨国公司方案的评价工作 (E/AC. 51/98 和 A d d. 1 和 2) 评价结果已提交方案协调会。 第一项工作所用的方法是以指导委员会所制订的准则为根据, 这些准则融合了联检组各项有关报告 (J I U / R E P / 7 7 / 1 和 J I U / R E P / 7 8 / 1) 的建议、方案协调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秘书长在有关报告 (E/AC. 51/91) 中所提出的形式。 不过, 这些准则却被视为是初步的, 因为评价股除了对方案协调会提出的两个其他方案进行评价外, 已准备就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制订一些方法, 以作为它在一九八〇年执行的活动之一。 在执行这件任务上, 方案协调会将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协商, 征求它们的建议和投入, 并将结果通知它们。

D. 关于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报告

26. 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的报告中已将它对联检组报告的详细意见提交给方案协调会 (E/1978/42/Add. 2) 和大会 (A/33/227/Add. 1)。方案协调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详尽地讨论了联检处的建议和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的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也讨论了联检组的建议, 作为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兹将联检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当前情况说明如下。

建议 1. —— 重订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方针并确定其目标

27. 本建议共有三个主要因素: (a) 重订方案活动的方向, 偏重于直接支助技术合作的外地项目; (b) 改革所制订的目标以便纳入中期计划内; (c) 引入定期目标〔需在一个固定日期以前完成的目标〕。

28. 方案协调会内的讨论表明, 有些成员赞成联检组的意见, 即未来的方案重点应该是直接支助技术援助事务, 而其他成员则赞成重订方案的方针, 而偏重于执行大会第 32/179号决议, 也就是说, 要进行一般性的研究和调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审查这个方案时, 要求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变化和趋向, 以期确定在不同情况下发展的体制和管理范围, 并公布结果, 供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采用 (E/1978/6)。大会第 32/179号和第 33/144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E/1978/60号决议都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29. 从发展中国家所发表的观点 (特别请参看 A/33/38 号文件内的方案协调会报告第 588—599 段)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中可以看到, 大家都一致同意这个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是很重要的。现在的问题是, 鉴于方案的资源有限, 需要对下面两种活动订出优先次序, 即: 编写可供技术合作方案直接使用的技术手册和专题文章; 以及提供更一般性的调查和政策方针, 交由与技术合作项目没有直接关系

的国际立法机关和国家当局审议,(尽管它们是改善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和财政能力的基础)。并鉴于这些有关立法机关的决定,秘书长没有任何的选择,只有执行该方案下的两种活动。

30. 至于确定方案的目标以便纳入中期计划内的问题,大家同意这个问题只有作为联合国全盘规划和制订方案系统的一部分才能得到解决。

31. 关于“定期”目标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在现行编制中期计划的形式和程序下,要想应用限期的目标是很困难的,任何秘书处的决定都将在适当情形下自动地应用于这个方案。

建议 2 —— 编制和完成一份最新的公共行政和财政司通信者名单

32. 本建议已经付诸实施,并且已在采取步骤随时增补通信者名单。

建议 3 —— 为执行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而建立一个公共工作者网络

33. 这项建议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时已被考虑在内。这个问题一个有关方面是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这个事项已经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已打算建议方案协调会进行一项组织分析,以便作为第一个步骤查明问题的性质和可能的解决措施。

建议 4 —— 出版物的编排

34. 这个建议涉及到方案所发表的出版物的内容和形式。关于内容方面,上面建议 1 对重订方案方针所表示的意见有些部分也适用于这个问题,即各立法机关所要求的研究必须保持一般性和有相当份量。同时,秘书处已大力改善一般性出版物以及技术论文和手册的内容,以便使它们更偏重于行动,适合发展中国家使用。形式问题是与联合国出版物这个更大的问题相关的,它是秘书处的另一项研究的主题。

建议 5 —— 制订更加明确的内部工作办法: 内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简化计算办法

建议 6 —— 研究工作和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关系

建议 7 —— 公共行政和财政司各研究单位的内部改组

35. 作为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部分，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已被置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内。该部目前正在制订其内部组织和工作方法，它们将被自动地应用到这个方案上。

E. 联合国和设在日内瓦的
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

建议 1. 在修订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制度时，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妨审议有无可能为所有组织，尤其是设在同一服务地点，特别是日内瓦的那些组织订立共同职业类别。共同职业类别应尽可能广泛，以便在每个类别内有适当的调动机会和职业前途，并避免范围限制过窄，给人事管理造成困扰。

36.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托了一个由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去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分类制度的形式。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有关分类制度本身建议并且作出结论，作为确定职业类别的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尚未正式提出，它载有关于职务分类制度的建议，这个分类制度是以点数为基础的，而这些点数又是以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职位的责任及所需的体力和脑力等有关职务因素为根据。报告也在各职业内和职业间提供了某种程度的职业发展前途。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将会尽可能用来统一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职业类别定义，并考虑到各个组织的需要。

建议 2. 应考虑提出一个新的规则，规定一般事务人员的非当地身分只给予实际上在服务地点以外地区征聘的工作人员。凡在服务地点居住，甚至临时居住的人员，应视为当地征聘。

37. 按照本项建议，适用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附件 B 已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作了修订，以便对在当地征聘一般事务人员给予更高的优先地

地。 根据日内瓦征聘短期工作人员的有关决定，凡在服务地点居住的人士，不论其居住时间的长短，一律从当地人员征聘。

建议 3. 在非当地基础上任用任何候选人担任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前，负责的人士专员应证明没有合格的当地候选人可以聘用。 这种证明应经人事主任审议和核准，必要时应取得财务主任同意。

38. 上述对建议 2 的意见中所提到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订，着重指出了要尽可能在当地人员的基础上任用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 工作人员是由人事司代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指派的。 只有在当地找不到候选人时，才会决定任用一名非当地候选人。 因此，进一步的证明是不需要的。 此外，由于工作人员的任用完全属于人事司的职责，因此这种决定不应由其他事务处核可，事实上，其他的事务处并没有办法确定是否找到候选人。

建议 4. 凡经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郑重考虑拟予任用的所有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候选人应接受给予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候选人的一般性考试（叫做“办事员测验”），例如联合国（纽约）提供的那种测验，在那里，除了少数例外，必须接受此种测验。 当然，这一考试的采用应符合每个有关组织的要求并顾到当地在这方面的惯例。

39. 由于计划在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般事务人员中采用职务分类制度，所以有必要审查该职类的所有职业的测验需要。 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待采用这些测验的计划。

建议 5. 为了提高征聘效率起见，建议在所有组织中编列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候选人名册。 应考虑为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的一般事务人员编列一份共同名册。

40. 日内瓦办事处人事司继续保持一般事务人员候选人的名册。 鉴于有关组织各式各样的征聘需要和惯例，在这个时候为日内瓦的所有组织制定一个共同名册是不可行的。 此外，在征聘某几类一般事务人员方面，也逐渐确立了共同的测验标准。

建议 6. 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应考虑是否可能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共同征聘处，负责物色候选人，包括短期任用的候选人、编列和保持名册、举办测验、为每一空缺提出一份简短候选人名单，但由有关组织提出的简短候选人名单上决定任用哪些候选人。

41.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 A/33/129 号文件第 14 和 15 段中对本建议提出的意见指出，设立一个共同征聘处，所需费用至少与目前的安排一样多，并且会遇到其他缺点，业务也比较烦琐，由于这些理由，各有关组织认为这项建议行不通。

建议 7. 为了避免一般事务人员在事业的中间阶段就集中在较高职等起见，工作人员每次升级以前，在该职等的工作时期不应少于 2 至 3 年，期限视职务性质而定。

42. 现行一般事务人员升级准则是由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规定，并根据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解释执行。它们都符合本建议的要求。予料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设立的职务分类制度，会使升级办法和程序有进一步的改善。

建议 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大多数常设员额应由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充任。最初定期任用的期限不应超过两年，唯在工作成绩良好的情况下可以再度给予定期任用，一名工作人员要有四年的良好工作成绩才能试用一年，然后获得长期任用。

43.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本建议提出意见时指出，这个问题是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辖的，因此应当连同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其他事项一起审查。

建议 9. 同一服务地点的所有组织的短期一般事务人员雇用规则，应该尽量统一。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应采取必要步骤，来审查短期工作人员雇用规则，以便更加统一。

44. 目前，适用于日内瓦的短期一般事务人员雇用规则正在加以订正，以符合总部一般事务人员的雇用规则。订正工作是按优先次序进行的，一般认为，同日内瓦各组织所使用的规则协调一致是有好处的。这方面的协商已经开始。

建议 10. 必须停止将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为专门人员，作为对其长期服务的报酬。一般事务人员应有机会通过竞争性的考试晋升至专门人员职类。应根据规定的准则来决定是否准许参加考试，并应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

45. 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有一项规定与本建议相符。其中规定，一般事务人员只有通过竞争性的考试才能晋升为专门人员。凡是资历和在本组织的任职时间符合规定的一般事务人员都可参加考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以填补 P-1 和 P-2 职等的部分空缺，但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第一次考试订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举行。

建议 11. 建议各单位使用变通工时制，只要这些单位的工作性质不妨碍实施这一制度，并且为了保证有效控制工作时间和减少管理签到的文书工作起见，已经装有记录每个工作人员到达和离开时间的机器记时装置。在永久采用这个制度以前，应试行一段时期，以便试验变通工时制对于某一特定单位的实用性。

建议 12. 各组织应考虑有无可能象电信联盟和卫生组织那样，采用一条规则，准许工作人员作非全日工。

46. 目前，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某些单位已经采用变通工时和非全日工制度。一九七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间，日内瓦办事处首次推行一个变通工时的试办项目。办事处主任按照联合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推广这个项目。此后，人事司、预算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试行采用变动工时制。

非全日工的办法在日内瓦也已实行多年，但主要的对象是清洁人员。在研究如何确定可以在整个联合国组织普遍实行的办法时，已照顾到上述两种办法的实施情况。

建议 13. 在有足够人员的每个组织单位中，除了单位主管的秘书以外，速记员／打字员和秘书应集中在一个单位室。单位室的每个成员主要为一名或一组专门人员服务，但在主要指定任务负担许可或需做优先工作时，每个成员应作单位中的其他工作。

47. 这项建议有一部分已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执行。有些司或较小的单位已经设立了建议所指的秘书和文书助理室。

建议 14. 没有规定打字员生产力标准的各组织必须定出标准。有些组织（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和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应考虑是否能提高它们各单位室打字员的生产力标准。例如，劳工组织和电信联盟订定的生产力标准可以作为借镜。

48. 按照联合国会议事务打字员的生产力标准，打字员人数同文件翻译员人数的比例应该是一比一。打字员每人每天须打 3,300 字即 10 页。按一九七七年度全年计算，速记科所有打字单位每天平均生产力为 3,413 字，一九七八年度为 3,663 字。一九七九年第一季度，每天平均生产力为 3,710 字。上述数字清楚地显示，生产力标准已经认真实施并已取得很好的成果。

建议 15. 为提高秘书处工作的费用效率起见，要紧的是多多使用诸如“打给主管人”电话装置和口述录音机等现代化办公室设备。此外，值得考虑有无可能以现代化字句处理机取代效率低的老式打字机。

49. 办事处所属会议事务和总务司正在审查有关字句处理机和相关需要的一项研究，包括所需费用和使用字句处理机装置的好处。该司已就一些问题提

出了意见，并正在继续审议其他问题。而且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推行试办试验，特别在打字室实行这种试验，以便评价生产力能够提高多少，并审查人事费用可以节省到什么程度。另外，还打算在复制科推行一项类似的试办项目。

建议 16. 各组织应审查由它们自己的一般事务人员或由外界承包人办理某些工作（维修办公室机器和其他设备、房舍维修、园艺、饮食供应、清洁办公室等等）的相对费用效率，以便选取最有效而经济的方法。

建议 17. 对于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来说，值得对设立办理上述具体工作的共同事务处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便保证更加合理地利用它们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50. 联合国日内瓦房地的清洁工作逐渐更普遍地由承包人办理。对于外部房地的园艺和场地维修工作，有一部分也由外界承包人办理。目前正在审查订约承办外部办公房地的打字机和其他办公室机器的维修工作的费用效率。有关饮食供应和缩微胶卷的工作，长期以来都是订约承办的。所有建筑维修项目都经过仔细的研究，以确定最好的执行办法。这些研究是以费用和服务的比较结果为根据，以便选取最有效而经济的方法。

51. 通过联合国合办采购事务处和日内瓦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各专门机构不断进行联系和对话，研究是否能够在有关各个领域共同展开活动，以便减少费用。

F.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
职位情形的报告

52. 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职位情形的报告 (JIU/REP/77/7) 已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附上秘书长的说明 (A/33/105) 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该报告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会范围内提出意见的主题。这些意见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由秘书长以 A/33/105/Add.1 号文件提交大会。

53. 大会审议了联检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有关的意见之后, 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了第 33/143 号决议, 其中一些规定与联检组报告的内容有关。

54. 联检组报告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情况, 尤其是雇用妇女的情况, 征聘和升级, 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机构管理。该报告对现在的情况作了全面的审查, 检查其可能的原因, 并为采取纠正行动提出 16 项建议。这些建议提及各行政当局的任务, 改善征聘工作的措施, 保证服务待遇平等的措施, 和防止由于结婚和怀孕而受歧视的措施。下面是建议的摘要, 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的要求, 执行这些建议时所采步骤的说明。

建议 1 和 2: 联检组提议行政协调会应根据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收集的统计资料每年审查妇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职位的情况

55. 大会在第 33/143 号决议内请行政协调会审查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内的征聘和职业发展机会的情况, 并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起向大会提出载列具体提议的定期报告。秘书长以行政协调会主席的资格, 打算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关于秘书处内妇女情况的统计资料已经在收集, 这是与秘书长尽力使妇女工作人员达到公平的比率和机会平等有关的资料, 这些资料在适当时将提交行政协调会, 帮助它审查情况。

建议3：联检组提议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发出政策说明、规定如何实施，并主张各部门的首长和主任都应参加这种工作的过程

56. 大会在第33/143号决议中认可这一建议，请秘书长和各行政首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发布使妇女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所必需的政策说明和指示。秘书长照此路线采取行动已有一些时候，尤其是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发布其关于秘书处男女平等的公报（ST/SGB/154）。这一公报经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发布的促进秘书处内男女工作人员平等待迁准则的通告（ST/IC/79/17）加以补充。秘书长也考虑到各部厅首长和主任参加这个过程的重要性。现正采取适当步骤，使他们牢记妇女的征聘、服务条件和升级是秘书长非常关切的问题，并谋求他们的合作以达到这些方面定出的目标。从一九七八年起，要求各部厅首长每年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其所辖工作人员中妇女情况的进度报告，编写这一报告时应与其所辖主要单位的主管人员进行协商，并以司一级编写的报告为基础。请他们对所属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比率提出意见，说明他们为改进这种比率和创造机会平等条件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并鼓励他们不仅就各该部门，并且就整个秘书处的情况提出意见。

建议4：联检组提议每一组织应指定一人或一个小组负责照顾妇女工作人员所关心的事和与她们利益有关的事

57. 大会在第33/143号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支持这一建议。在秘书处中是由几个不同的部门负责建议中所说的工作。在总部，由联合咨询委员会和其关于秘书处内妇女任职问题常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征聘妇女和为妇女工作人员创造平等机会条件的政策。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决议于一九七七年设立的歧视待迁问题调查小组，负责处理个别的案件。总部以外的地方，分别由当地联合咨询委员会和附属小组执行此项任务。现在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都已设立了小组。

建议5：联检组提议每一组织应定出一个总的指标数字，如果可能，应定出组织内一些主要单位的具体指标数字，用作拟订征聘方案的准则和据以

量度执行的进度

58. 大会现已定出指标数字，并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妇女人数在四年内提高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按照大会这一要求，秘书长正设法使整个秘书处及其下每一主要单位达到既定的目标。各部厅的首长每年编制上面第56段所述关于妇女工作人员情况的进度报告时，会注意到妇女工作人员所占的比率。予期他们会努力使其工作人员中的妇女比率至少达到秘书处现有的比率——大约百分之二十二，最后则达到大会所定的比率——百分之二十五。那些已经达到百分之二十五或甚至超过此比率的部厅，则请它们继续努力。建议的第二部分是为妇女指定某些职位，没有被大会保留，因此，没有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建议 6：联检组提议为了要达到这些目标，各组织应特别注意扩大征聘来沅，促请各国政府提名合格妇女人选担任各种专门职位，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征聘小组前往各该国家。各组织应扩大接触其他可能的候选人来沅，并将需要征聘的空缺广为公布

59. 大会在第 33/143 号决议中明确认可这方面的一些建议，尤其是要求各会员国提名更多的合格妇女人选，并在其他征聘措施方面与秘书长合作。其后秘书长又就征聘问题与各会员国联系，请它们注意这些规定。第 33/143 号决议不仅关系到妇女的征聘问题，并且关系到迄今没有国民任职和职位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征聘问题，按照这项决议的规定，目前正在执行联检组这项建议中所列的其他措施。

建议 7：联检组促请各组织应特别注意征聘合格的年青妇女担任 P-1/P-2 职等的专门人员职位

60.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这些职等的要求，即举行竞争性考试和通过征聘年轻专业人员来降低工作人员平均年令，而采取步骤时已考虑到这项建议。

建议 8：联检组提议在短期内，征聘专门职类妇女工作人员时应灵活运用地域分配的规定

61. 大会不支持这一建议。相反的，在第 33/143 号决议中说明，增加妇女比率的措施，应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秘书长不考虑在征聘妇女时，对地域分配采用任何特殊灵活办法。

建议 9：联检组提议人事厅在提送任何专门职位的人选时，应尽可能列入合格的妇女，如果妇女人选被拒绝，则应要求详细说明理由，这一建议已被秘书处采纳

62. 已请各部厅首长注意这一程序，并请他们提供合作，确保其成功。

建议 10：联检组提议应对审查任命和升级程序的现有组织结构加以检查，以

便确保在任命和以后升任合格职位方面，男女机会均等

63. 秘书长正尽力确保不但现有组织结构能客观地做到男女工作人员机会均等的要求，并且那些负责征聘，升级和指派工作的人员，不论是在人事部门还是其他部门，都能认识到这项要求并加以注意。此外，建议 1 6 提议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征聘资料与宣传，以便消除歧视性的规定。大会认可了联检组的这两个建议，按照大会的要求，已着手重新审查现有的升迁程序，征聘资料，宣传，内部培训方案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建议 1 1：联检组提议各组织应审查担任 P-3 级以上职位妇女的比例大为下降的原因，并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训练和进修假，以提高她们的资格

64. 虽然秘书长认为全面审查这一比例下降的原因会很有意义，但因大会没有具体指示，目前还没有采取行动。这一工作所需的资源已用于大会所订的其他目标。但是应当注意到秘书长不同意联检组报告中对百分比下降的解释——即，从一般事务人员升迁的大多数担任专门人员的妇女，缺少升到 P-3 以上职位的资格。许多这样的工作人员具有同外部征聘的人员相同的资格。她们中大多数人是进入本组织服务后完成教育的，因此，升入专门人员职类时年龄较大，担任专门人员的年资较短。限制他们升级机会的原因是担任专门人员的年资较短，而不是资格不够。依照大会要求制订的为升至专门人员职类举办竞争性考试的新办法，无疑会使合格的一般事务人员升入专门人员职类时年纪较轻，因此，在专门人员职位的服务时间会加长，可以升到更高的职位。如上面第 4 5 段所述，第一次这样的竞争性考试已订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举行。

建议 1 2：联检组提议妇女应同样参加所有人事咨询和人事行政委员会，如任命和升迁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

65. 秘书长重视由他任命的这些机构的成员中有妇女在内。此外，他注意到大会在第 33/143 号决议内认可这一建议。在总部，联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

括其主席在内，目前15人中有4名妇女，占百分之二十七；任命和升迁委员会的成员34人中有8人，占百分之二十四，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成员30人中有6人，占百分之二十。

建议13：联检组提议应鼓励妇女利用本组织提供的训练机会，可能时，设置一些见习职位，并让妇女优先担任此种职位

66. 秘书长正采取一切步骤扩大并提高开办给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并努力使各部厅首长深感有需要便利和甚至鼓励在其管理之下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妇女，参加培训课程。至于为妇女设置见习职位的可能性，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都认为这一提议没有什么价值。因为大会也没有认可这一提议，目前没有考虑采取行动。

建议14和15：联检组提议应考虑修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第一、许可夫妇同时受雇本组织，以不相隶属为限，第二、放宽产假，育儿假，非全时工作，活动性工作时间的规定，并设立托儿所

67. 按照大会的要求，正在审查关于调派夫妇到同一工作地点任职，产例、非全时工作、和活动性工作时间的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程序。关于调派夫妇在同一工作地点任职的行政指示草案，现已提交总部联合咨询委员会。产假问题已提交联合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妇女任职问题常设委员会。活动性工作时间则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试行。关于育儿假的问题，大会没有具体的指示，这一问题属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将在研究一般人事规章的发展情形时，审查这个问题。在总部，为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托儿所的一切努力都已失败，因为此项计划费用很高，而纽约市的经济情况又使它无力提供协助。但是，秘书长曾一再对此计划表示同情，最近的一次是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的国际妇女日。这一问题目前正由联合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妇女任职问题常设委员会加以审议。

建议 16：联检组提议各组织应重新审查其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以便切实做到彻底消除歧视性的规定

68. 一九七七年已彻底修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旨在消除一切歧视性的规定，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在内。依照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的指示，正继续努力确保从联合国文件内消除一切可能的歧视表现。

G. 关于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69. 按照联检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 (A/32/272 和 Add. 1)，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32/198 号决议。秘书长现每年提出一份关于这一决议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

- - - - -